

「3x3 ALL KIDS Light it Up 籃球挑戰賽」

U12 FIBA 3x3 籃球比賽 總則

(更新於: 2023.9.28)

1. 比賽球場及用球

- 1.1 比賽在設有一個球籃的 3x3 比賽球場進行。標準的 3x3 比賽球場面積寬 15 公尺，長 11 公尺。球場設有標準籃球場的區域，包括罰球綫 (5.80 公尺)，2 分綫 (6.75 公尺) 及球籃下方的無撞人半圓區域。可使用傳統籃球場的半個球場。
- 1.2 所有組別賽事應採用 3x3 比賽用球。

備註：3x3 基層賽事可在任何地方進行，球場界綫可因應空間作出調整。但國際籃球聯會 3x3 官方賽事必須完全符合上述規格，包括投籃時鐘安裝在設有防撞墊的籃球支架上。

2. 球隊：每隊應包括 4–5 名球員，3 名場上球員及 1 至 2 名替補員。

3. 球賽職員：球賽職員應包括最多 2 名裁判員及記錄台人員。如賽事許何，可設競賽主管 1 名。備註：第 3 條規定不適用於基層賽事。（工作人員可以增減，不一定要跟足）



4. 比賽開始

4.1 比賽前兩隊同時熱身。

4.2 以擲毫方式決定先獲得比賽開始的球權的球隊。擲毫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加時的球權。

4.3 每隊必須有 3 名場上球員才能開始比賽。

備註：基層比賽不須強制執行第 4.3 條規定。

5. 得分

5.1 每一次圓弧內中籃（1 分投籃區）得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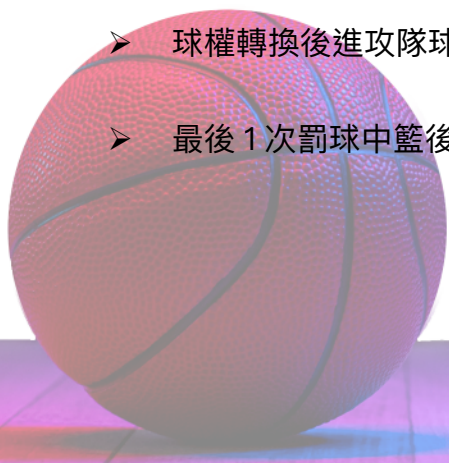
5.2 每一次圓弧外中籃（2 分投籃區）得 2 分。

5.3 每一罰球中籃得 1 分。

6. 比賽時間/比賽勝方

6.1 常規比賽每場 10 分鐘。死球及罰球時，應停止比賽計時鐘。在下列情況應重新啟動比賽計時鐘：

- 球權轉換後進攻隊球員持球在手時。
- 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後，新的進攻球隊控制球時。



➤ 最後 1 次罰球未中籃並球的狀態為活球時，球觸及場上任一球員或被場上任一球員觸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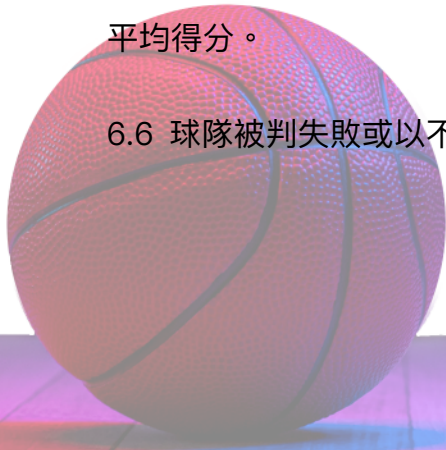
6.2 常規比賽結束前，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為勝方。此「突然死亡」規則僅適用於常規比賽，而不適用於可能進行的加時比賽。

6.3 若常規比賽結束後得分相等，應進行加時。加時開始前應有 1 分鐘休息時間。加時比賽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為勝方。

6.4 若球隊在預定的比賽開始時間沒有 3 名已準備好上場的球員，則被判作棄權。比賽得分應記錄為 W-0 或 0-W（“W”代表獲勝）。在此情況下，該場比賽之得分將不會納入計算獲勝球隊的平均得分。而被判作棄權的球隊的得分應記錄為 0，以用作計算球隊的平均得分。若球隊被判棄權 2 次或缺席比賽，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6.5 若球隊在比賽結束前離場或該隊所有球員因受傷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應判作失敗。在此情況下，獲勝球隊可選擇比賽中斷時的得分記錄、或選擇對隊被判作棄權的「規定」。任何情況下被判作失敗或棄權的球隊的得分應記錄為 0。若獲勝球隊選擇判作棄權的「規定」，該場比賽之得分將不會納入計算該球隊的平均得分。

6.6 球隊被判失敗或以不合理原因棄權，應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備註：

球場若沒有設置比賽計時鐘，主辦單位可決定比賽時間，或採用「突然死亡」分數判決勝負。

基層比賽，不須強制執行第 6.4 條規定

7. 犯規/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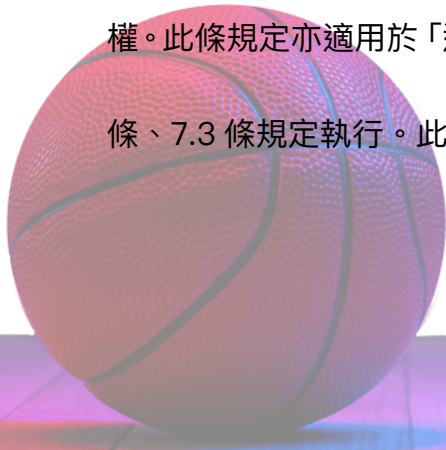
7.1 球隊犯規第 6 次後，該隊即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按照第 16 條規定，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去比賽資格。

7.2 侵犯投籃球員的犯規，應根據以下情況判罰罰球：

- 若中籃得分有效，應判罰球 1 次。球隊犯規第 7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
- 若在圓弧發生，球未中籃應判罰球 1 次。球隊犯規第 7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
- 若在圓弧外發生，球未中籃應判罰球 2 次。

7.3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 2 次。球員第 1 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但沒有球權。球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第 2 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加球權。

7.4 球隊犯規第 7、8、9 次應判罰球 2 次。第 10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加球權。此條規定亦適用於「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侵犯投籃球員，一概不按照第 7.2 條、7.3 條規定執行。此條規定不適用於「技術犯規」。



7.5 宣判「技術犯規」應判罰球 1 次，罰球應於判罰後立即執行。罰球後應由判罰前原擁有球權的球隊或將獲得球權的球隊以球權轉換恢復比賽。

恢復比賽程序如下：

- 若防守隊球員被判「技術犯規」，投籃時鐘應重設 12 秒。
- 若進攻隊被判「技術犯規」，投籃時鐘應接續計時。

備註：進攻犯規不應判罰球。

8. 球的打法

8.1 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後（若有附加球權除外）：

- 非得分隊球員在球籃下方（不是端綫外）應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
- 防守隊球員不得在球籃下方的「無撞人半圓區域」進行防守。

8.2 投籃、最後 1 次罰球未中籃（若有附加球權除外）：

- 若進攻隊球員搶獲籃板球，可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回到圓弧外。
- 若防守隊球員搶獲籃板球，則必須使球回到圓弧外（通過傳球或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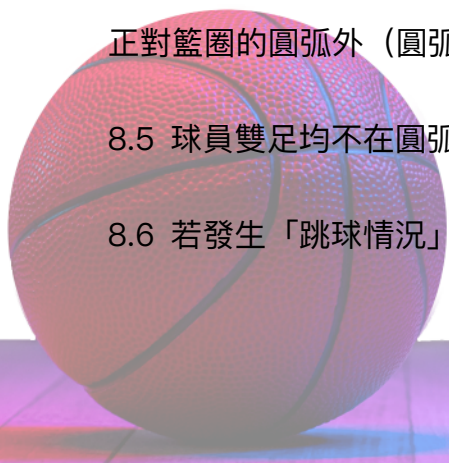
8.3 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而獲得球，必須使球回到圓弧外（通過傳球或運球）。

8.4 任何一隊死球時獲得球權，應以球權轉換開始或恢復比賽。防守隊球員應在

正對籃圈的圓弧外（圓弧頂）將球傳交給進攻隊球員。

8.5 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應視為「在圓弧外」。

8.6 若發生「跳球情況」時，球權應判給防守隊。投籃時鐘應重設 12 秒。



9. 拖延比賽

9.1 拖延或不積極進行比賽（例如不試圖得分），應視作違例。

9.2 若球場有設置投籃時鐘，球隊必須在 12 秒內試圖投籃。球權轉換後球在進攻隊球員手中、或中籃後球在球籃下進攻隊球員手中時，應立即啟動投籃時鐘。

9.3 若球回到圓弧外後，進攻隊球員不可在圓弧內背向或側向球籃運球連續超過

備註：若比賽球場沒有設置投籃時鐘而球隊不積極試圖投籃時，裁判應大聲倒數讀「最後 5 秒鐘」及顯示手號以作提示。

10. 替補

死球時執行球權轉換或罰球前，任一隊可進行替補。在無須通知裁判和記錄台人員下，替補員可在死球及比賽計時鐘停止時進行替補。替補須在正對球籃的端綫進行，並無須裁判和記錄台人員執行。

11. 暫停

11.1 每隊有暫停 1 次。死球時執行罰球或球權轉換前，任一隊的球員及替補員均可請求暫停。

11.2 除球隊暫停外，於國際籃球聯會 3x3 官方賽事或主辦單位因應電視製作需要，在比賽中應提供電視暫停 2 次。

11.3 所有暫停時間為 30 秒。

12. 抗議程序

12.1 若球隊認為因下列情況引至對該隊利益有損時可提出抗議：

- 裁判沒有更正由執行記錄、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引致的錯誤。
- 對於棄權、取消、延遲、不恢復或不進行比賽的決定。
- 違反資格規則。

12.2 球隊必須按下列程序提出抗議方被接納：比賽結束後裁判簽署前，該隊任一球員應立即在記錄表上簽名及在記錄表背頁以書面形式提供抗議原因。

12.3 競賽主管（或在比賽前技術會議上被指派負責處理抗議事宜的相關人士）應於下一輪小組賽或淘汰賽開始前盡早作出裁決。其決定視為最終裁決，不接受進一步審視或上訴。在特殊情況下，可按照適合的規定對資格決定提出上訴。

12.4 競賽主管（或在比賽前技術會議上被指派負責處理抗議事宜的相關人士）不能更改比賽結果，除非在明確及充分的證據下，證實引起抗議的錯誤能導致新的比賽結果。若抗議因資格規則外其他原因被接納並引致比賽勝隊的轉變，應視作該場比賽在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並應立即進行加時比賽。



13. 取消比賽資格

任何球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2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主辦單位可進一步取消其參賽資格。球員涉及暴力、言語或身體攻擊行為、以不正當方式影響比賽結果、違反國際籃球聯會反興奮劑條例（「國際籃球聯會內部規則」第4冊）或國際籃球聯會道德守則（「國際籃球聯會內部規則」第1冊第2章），主辦單位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根據該隊成員對上述行為的參與程度（包括不採取行動），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球隊的參賽資格。國際籃球聯會有權在比賽監管中實施紀律制裁，play.fiba3x3.com 的條款及細則、「國際籃球聯會內部規則」，不受因第16條規定而影響取消比賽資格。

14. 建議 U12 組別對規則進行以下調整：

- 若情況許可，籃圈高度可降至 2.60 公尺。
- 加時首先得分的球隊獲勝。
- 不設置投籃時鐘。但球隊不積極試圖投籃，裁判應倒數讀「最後 5 秒鐘」以作警告。
- 「加罰狀態」並不適用。除侵犯投籃球員犯規、「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外，所有犯規應執行球權轉換。
- 不設暫停。

備註：若情況許可，可運用第 6 條規定備註中所提供的彈性方案。

